



**2022 年度北京科技大学科技与文明中外人文交流研究**

**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2022 年 1 月**

# 2022 年度北京科技大学科技与文明中外人文交流研究 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 一、总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科技大学全体巴基斯坦留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外人文交流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意见》，加强国内外高校合作交流，拓展多层次、多维度、多形式的人文交流活动，将中外人文交流研究和实践工作纳入高校事业发展规划，着力培育和建设高水平中外人文交流智库，北京科技大学科技与文明中外人文交流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向有关高校和研究机构人员设立开放课题，定期发布项目申请指南，支持中外人文交流研究以及来华留学教育研究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开展学术研究和人文交流。

开放课题聚焦科技特色，凝练主攻方向和领域，紧扣中外人文交流机制的发展需要，以战略眼光谋划中外人文交流研究基地建设，打造人才培养基地、政策研究储备中心、决策咨询智库、资源汇聚平台、高端交流圈层，助力研究中心建设成为具有重要影响的特色新型智库，推动中外人文交流尤其是中外青年人文化交流，助推高校“双一流”建设、服务首都“四个中心”战略定位，服务中国教育对外开放和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现公布《2022 年度北京科技大学科技与文明中外人文交流研究开放课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 **二、《指南》制定原则**

### **1. 坚持有利于研究中心特色化发展**

开放课题必须符合研究中心总体研究定位，即研究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科技大学全体巴基斯坦留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加强国内外高校合作交流，拓展中外人文交流活动的深度和广度，聚焦科技与文明中外人文交流内涵，将中外人文交流研究和实践工作纳入事业发展规划，着力培育和建设高水平中外人文交流智库。

### **2. 巩固和加强高水平国际合作与交流成果和优势**

将研究中心的开放定位在世界范围、国际水准，逐步推进由国内开放走向国际开放，鼓励与相关领域的国际团队开展高学术水平、宽学术领域、长期且紧密的交流，加强与国外著名高校、研究机构的实质性合作，支持有利于开展合作研究、双边会议、人员交流、人才培养、成果共享等多种形式的国际科技与文明领域合作与交流的方法研究。

### **3. 培育高水平中外人文交流研究学者和团队**

支持与鼓励青年学者开展研究，特别支持高水平人才和团队开展内容聚焦、立意深刻、产出成效的研究课题，以培养更多高层次科技与文明中外人文交流研究人才。

## **三、开放课题申请对象**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校和研究机构，从事科技与文明中外人文交流的工作者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

## 四、开放课题申请方向

### 1. 智库建设和咨政研究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科技大学全体巴基斯坦留学生重要回信精神的理论研究和实践。

(2) 中外人文交流理论和实践中的重大问题。

(3) 科技与文明中外人文交流研究中心新型智库建设研究。

(4) 以服务国家战略为目标,研究构建开放式国际合作交流与协作体系和国际化运行及管理方式。

(5) 探索“教师—团队—院系—学科—学校”的创新型中外人文交流机制。

(6) 提出促进中外人文交流走深走实的有效方案,为中外人文交流提供有效的学术和智力支持,积极为国家发展提供咨政建议。

### 2. 提升中外人文交流能力和加强交流平台建设

(7) 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外人文交流活动,研究打造具有北科特色、彰显中国气派、富有国际影响的中外人文交流品牌的模式,提升高校中外人文交流能力。

(8) 积极开展行业性中外人文交流研究,以国家急需专业领域和国际组织人才为重点,努力培养国际化人才。

(9) 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紧扣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北京 2022 冬奥会、北京科技大学 70 周年校庆等重大事件,搭建中外人文交流平台和基地。

(10) 培养中国学生的国际化交流能力,促进中外学生交流互动,增强国际学生对发展的理解和认同,充分运用全媒体宣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模式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

(11) 国际学生融入院系机制和可持续化的国际学生联络机制研究及实践,加强国际学生校友组织建设。

### 3. 深化国际科技与人文交流与合作研究

(12) 鼓励开展科技与文明领域中外人文交流与合作研究,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大学组织、教育和科研机构等方面的联系,开展实质性教学和科研互动,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中外人文交流领域高层次学术研究。

(13) 支持和鼓励青年学者、高水平人才和团队开展国际合作交流,培育青年教师的国际化教学、科研能力,探索青年教师国际交流模式,促进产出实质性、高水平的国际化学术合作成果,培养更多高层次科技与文明中外人文交流研究人才。

(14) 研究行业领域中外人文交流前沿和趋势,着力打造中外人文交流国际学术会议、学术联盟等国际学术交流平台。

### 4. 加强来华留学教育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

(15) 高层次人才来华留学和研修项目建设。

(16) 优化国际学生专业及课程体系建设,推进国际学生全英文授课课程建设及汉语和中国概况类课程建设,打造优秀国际学生品牌课程和优秀教材。

(17) 推动来华留学教育教学改革,探索疫情背景下的国际学生教学新模式,加强课程思政与中外人文交流的创新融合。

(18) 积极引进海外优质教学资源，鼓励教师开展来华留学教育教学相关的学术交流活动和合作研究，提升教师的国际化教学能力。

## 5. 推动来华留学工作提质增效和质量监督机制建设

(19) 以培养学生“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为目标，拓展境外学习项目的方法研究与实践探索。

(20) 提高人才国际联合培养层次与水平，推动学校与海境外其他高水平大学学历学位互认、标准互通、经验互鉴，稳步提升国际人才培养规模和比例。

(21) 优化国际学生培养方案，推动国际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促进来华留学工作提质增效。

(22) 加强国际学生辅导员和国际学生导师队伍建设研究。

(23) 以国际化视野建立国际学生培养质量监督和保障体系，研究提升在线教学水平的途径和方法，健全国际学生成长跟踪和学业预警体系及分流机制。

## 五、开放课题申请程序

1. 申请课题需符合《指南》中的课题设置原则，课题负责人填写《北京科技大学科技与文明中外人文交流研究开放课题申请书》(附件1)，课题组所有成员不超过5人，申请者和课题组主要成员每人承担在研的开放课题项目数不得超过两项。

2. 开放课题分为委托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探索课题，方向分为研究类和实践类。执行期限原则上为1年，重点课题延期后最长不超过2年。课题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为立项通知中指定的时间。课

题资助经费一般为：重点课题每项 3 万元，一般课题每项 1 万元，探索课题每项 0.5 万元。被列为委托课题的项目经费另行确定。

3. 校外申请人必须在申请书上填写北京科技大学在职人员为合作研究者并必须经过其本人确认，且愿意承担相应的合作研究责任。

4. 申请书一式三份，经本人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北京科技大学校内为各二级单位），各单位汇总并填写《2022 年度北京科技大学科技与文明中外人文交流研究开放课题申请汇总表》（附件 2）。

5. 各单位汇总后，纸质版《申请书》和《汇总表》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前（以递交时间为准）递交至北京科技大学科技与文明中外人文交流研究中心办公室（国际学生中心 107 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ipe@ustb.edu.cn](mailto:ipe@ustb.edu.cn)。

6. 研究中心进行形式审查，如未通过，回复并通报结果。

7. 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通报评审结果。

8. 2022 年 3 月 22 日前提交任务书并启动课题研究工作。

## 六、项目实施与检查

1. 开放课题纳入北京科技大学校级科研管理体系。研究中心指派专人对项目进行管理。课题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改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研究目标。如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内容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必须由申请人在课题研究期限的一半时间前（一般为半年前）提出申请，报研究中心审批。

2. 项目负责人不得代替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需报研究中心审批备案。

3. 研究中心对课题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课题进展中期根据研究中心要求提交开放课题资助项目中期进展说明，内容包括：进展情况、已形成研究成果和论著的书面材料、经费使用情况及下一步研究计划。研究中心将根据课题的进展和成果，确定下一阶段的经费资助情况。对不按时报送进展说明、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将缓拨经费。项目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将中止资助。

4. 课题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并在结题日后 10 日内向研究中心报送《开放课题资助项目结题报告》、学术论文、著作、专利及获奖证书等复印件及其它相关支撑材料。研究中心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达到任务书要求时准予结题。根据申报书研究成果内容向研究中心提交的有关材料，一般包括：

- (1) 《开放课题资助项目结题报告》；
- (2) 发表学术论文和著作复印件；
- (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4) 研究成果的其它相关支撑材料。

5. 结题报告须经研究中心验收合格后，方可再申请新课题。

6. 北京科技大学校内合作者应积极参与所联系项目的研究，并负责该研究工作的进展与成果落实。

7. 对于不能完成研究目标，且项目负责人不能采取补救措施的，研究中心将终止该项目负责人申请研究开放课题项目资格 3 年，同时终止该项目组成员申请本研究开放课题项目资格 1 年。



## **七、课题成果管理及评价**

### **1. 研究项目科研成果要求**

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著作和专利等成果，归研究中心和研究者共有。资助项目结题时，投稿论文不计入资助项目约定的研究成果。

### **2. 研究成果署名及归属**

资助课题产生的相关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北京科技大学科技与文明中外人文交流研究开放课题资助项目+项目编号”（英文名称：Supported by USTB Research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People-to-people Exchange i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Civilization +项目编号）。未按规定标注的成果，不能作为本开放课题的成果。

### **3. 优秀研究成果奖励**

研究中心对结题项目进行评选、公示，并颁发证书。对已取得重要研究成果且有深入研究价值的课题，在下次申请课题时优先资助。鼓励已获得本研究开放课题资助的研究人员与本研究中心合作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攻关和其他重大项目。

## **八、开放课题经费使用与拨付管理**

1. 开放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和北京科技大学的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单独建帐立卡。课题立项后拨付资助经费总额的 50%，中期进展说明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额度。

2. 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

3. 对于中期终止的研究项目，研究中心将中止资助，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拨付资助经费，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 九、其他

本指南解释权属于北京科技大学科技与文明中外人文交流研究中心。

联系人：邵凌力，张虎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北京科技大学

科技与文明中外人文交流研究中心

邮政编码：100083

电 话：010-62332037

邮 箱：ipe@ustb.edu.cn